

#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中心卫生院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正街 48 号，建院于 1958 年，房屋建筑面积 3039 平方米；编制床位 59 张，实际开放床位 79 张；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人员编制 50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48 人，临聘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29 人。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医改目标。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2.负责本辖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医院行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和平衡，起草全院综合性文稿和重要文稿；负责各级文件收、编、发、转及印章管

理；负责医院文书立卷归档并做好保密管理；负责院办公会、中层干部等重要会议的安排部署和记录；负责对外通讯、联络、来访等接待工作；负责医院宣传广告、院刊院报等文化建设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救护车辆的调度和管理及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办：负责医院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等工作；负责院支委会、党员会等会议的安排部署和记录；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干部理论教育和中心组学习。

3.人事科：贯彻落实上级人才人事政策；拟订医院人才发展规划、开展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职称晋升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新进人员岗前教育和后备干部管理；负责职工劳动合同、进修合同管理及“五险”办理；负责全院劳动纪律管理和请休假管理；负责职工年度考核、考评工作。协助开展工会、青年、妇女等群团工作。

4.财务科：负责医院预决算、财务、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医院内控管理制度，并开展内部审计和督导；协助医院物价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数据收集统计工作；负责绩效核算及职工福利待遇的发放。

5.总务科：负责拟定医院物资供应计划，及时采购和分发；

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医院水电供应、环境卫生、医疗废水、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医院基础建设和房屋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医院安全保卫和治安维护工作；负责医院消防安全排查、管理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6.药械科：负责拟定医院药械管理工作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耗材和器械的采购、发放工作；负责医院药事委员会管理工作，开展抗菌药物管理、处方点评、不良反应报告等；负责医院信息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和物价管理。

7.医护科：负责拟定全院医疗、护理管理工作计划、考核方案和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并指导各科室医疗、护理、教学工作；负责全院医生、护士、医技人员的合理配置和专业技能培训；负责组织、协调院内危、急、重症患者的医疗救治和对外转诊工作；负责医疗安全管理及医疗纠纷处置；负责开展医疗设备购置论证，并指导合理使用；负责统筹医疗卫生应急工作；负责指导中医建设等工作；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制度；负责解读上级医保政策，及时传达、拟定医保管理方案，指导全院医保管理并实施考核；负责审核参保病人异地就医费用和拨付工作；负责对接医保局医保费用拨付情况；负责全院医保诊疗行为规范的督查和考核；负责医院感染管理和职业暴露管理；负责医疗废物管理。

9.公共卫生科：负责拟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负责统筹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并定期指导、督导村卫生室工作。

##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74.54 万元，支出总计 1474.5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7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基药补助、事业收入增长。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7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7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和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资金增加，本年度增设中医康复科，医疗业务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0.96 万元，占 44.82%；事业收入 813.31 万元，占 55.16%；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02%。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7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40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长也导致相应成本增加，发放职工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支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176.73 万元，占 79.80%；项目支出 297.81 万元，占 20.20%。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0.9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63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略有增长。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3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略有增长。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7.51 万元，增长 72.3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药零差率补助、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3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出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略有增长。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7.51 万元，增长 72.3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基药零差率补助、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6.74 万元，占 13.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18.78%，主要原因是当年有在编人员调出、离职和退休。

（2）卫生健康支出 574.22 万元，占 86.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58 万元，增长 107.5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基药零差率补助、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礼包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6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当年发放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减少、在编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用经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2%。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服务、货物、工程类项目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276.35万元。已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1）公开范围。本单位无重点专项项目，公开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2个：街镇卫生院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

#### （2）公开内容

详见公开报表。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医院及卫生室能保障辖区居民基本药物用药需求，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完成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预防保健工作，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全额发放一线医务人员健康包及工作补助经费，为一线医务人员全身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保障、注入强大动力，给予职工温暖关怀激励。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达到年初工作计划，自评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

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270301。